赠与证明

甲方 (赠与人): 张成宝

乙方(受赠人):张唯一

为资助乙方在海外的留学生活花销,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人民币 **183** 万元。双方达成赠与协议如下:

- 一、甲方将其所有的人民币 183 万元 (纽币约 42 万元) 赠送给乙方。
- 二、赠与物的交割

甲方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前,将人民币 183 万元通过汇款方式赠予乙方。

- 三、乙方应在期限内(转账后3工作日内)接收汇款。逾期不办的,视为拒绝赠与。
- 四、本合同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。
- 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	
乙方:	题一章—

2018年7月1日